

# 合同书



采 购 人：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名称：2019年第四季度“我们的节日”文化下乡

惠民演出采购（第一区域）

项目编号：HFCC20191681



采购人（甲方）：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小马奔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见 证 方：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19年第四季度“我们的节日”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FCC20191681）（第一区域）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项目名称

2019年第四季度“我们的节日”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采购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即 RMB ¥ 250,0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含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项目时间及地点及验收

-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演出时间：2020年6月（暂定）共10场次
- 2、演出地点：海棠区、天涯区
- 3、甲方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 四、环保及相关安全条款

- 1、乙方在进行搭建拆除演出舞台，及演出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及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演出对环境造成不良影

响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保证活动期间所有设备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施工或者演出事故，造成任意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经双方确认具备演出条件后，甲方预付30%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即 RMB¥75000.00 元，用于乙方前期项目准备。

2、剩余70%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即 RMB¥175000.00 元，待所有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支付完毕。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户名：海南小马奔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2010 26209 20020 22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演出的，应向乙方承担该场次演出乙方已支出的成本费用；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影响乙方演出的正常进行，责任由甲

方自行承担。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次交付的演出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返还该次演出项目的费用25000元；不合格演出项目场次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项目之约定或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地点或拒绝演出的，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初玉杰（13278972363）

联系人：李县民 13701002644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日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日

见证人：2020年6月1日